



康安租赁

NEEQ: 835319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范卫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丽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康安租赁、公司	指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虎霸集团	指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虎霸建机	指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海宁市建筑机械厂、海宁市虎霸建筑机械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租赁	指	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
经营租赁	指	经营租赁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临时性或季节性需要而发生的短期租赁，出租人不仅需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
融资租赁	指	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对承租人所选定的租赁物件，进行以其融资为目的购买，然后将该租赁物件中长期出租给该承租人使用，并收取租金。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直租	指	直接租赁，是指出租人（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选定的供应商和租赁物，向供应商采购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届满向承租人转让租赁物所有权的融资租赁模式。
回租	指	回租租赁，是指租赁公司购买承租人的资产，并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从而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服务。该种模式下，承租方和供应商为同一人，不改变租赁资产实际占有和使用的情况，改善了承租方的资产流动性和财务状况。
卖方租赁	指	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购买其设备的下游客户提供配套的融资租赁服务；由公司向设备供应商采购设备，支付设备款，并将设备出租给其下游客户使用的模式，最典型的就是厂商租赁。卖方租赁模式下设备供应商作为客户推荐方往往承担了一定的担保职责，租赁公司依赖设备供应商的专业

		能力和信用，特点是租赁方案标准化，模式化操作，效率较高，单笔金额小，业务可持续性强。
买方租赁	指	公司为需要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重点考察设备买方的信用和资信实力，设备卖方不参与推荐和担保，租赁公司为承租客户单独设计方案和确定价格。该模式特点是个性化不可重复，单笔金额相对较大。
非厂商租赁	指	融资租赁形式的一种，承租人并非由出租人指定，而是由公司帮助寻找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方式。
厂商租赁	指	承租人由出租人指定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KANGAN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范卫强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范水荣），一致行动人为（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范水康）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1 租赁业-L711 机械设备租赁-L7113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融资租赁服务业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康安租赁	证券代码	835319
挂牌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 合 竞 价 交 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7,519,987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光大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范卫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建行大楼 11 楼
电话	0573-80770975	电子邮箱	kanganzl@kaleasing.cn
传真	0573-807709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海宁金融中心建行大楼 10-11 楼	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网址	http://www.kaleasing.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55932076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003 室		
注册资本（元）	307,519,987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 商业模式

康安租赁是一家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初期公司依托虎霸集团的资源优势以及海宁地区经编产业的集群优势，在建筑机械、经编纺织设备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随着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业务涉及节能环保、工程机械、纺织印染、公共事业、能源运输、新材料、农业、医疗设备、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业务模式包含直租与回租两种模式。公司高管团队均有丰富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具备专业的融资能力和较好的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具有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管理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安全稳健的发展。公司依靠以上关键资源要素的综合运用，获取收入、利润及控制风险，具体如下：

(1) 服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包括直租与回租服务。直租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目标资产并提供客户使用，租赁期满，由客户获得资产所有权；回租由公司购买客户资产，并出租给客户使用。租赁期满，由客户获得资产所有权。

(2)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收取租金和服务费获得收入，获得业务的主要渠道有：

① 投放广告

通过百度推广、高抛广告、印制宣传册、接受地方媒体采访等形式，加大宣传，提高公司知名度，介绍融资租赁模式，吸引有融资需求的客户。

② 网络、电话营销

业务员在网络上寻求合作厂商及项目，并通过电话向潜在客户推销融资租赁合作。

③ 合作伙伴推荐

通过合作厂商、供应商等向购买其设备的下游客户推荐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

④ 平台渠道

通过经济开发区、经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类商会、协会等平台发掘潜在合作厂商和有融资需求的承租人，通过平台介绍上门洽谈合作。

⑤ 人脉资源

公司高管及员工大多数具有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业背景，通过人脉资源挖掘有融资需求的潜在客户。公司早期依托母公司虎霸建机资源，涉足工程机械领域；借助海宁特色资源，与全国唯一的经编特色园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合作，深耕纺织经编行业；此外，公司还积极开展节能环保、公共事业、能源运输、医疗设备、信息技术、生态农业等多个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位于长三角杭州湾，临近上海、杭州、苏州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公司业务立足嘉兴五县两区，辐射长三角地区，具有很强的区位优势。

(3) 盈利模式

利差、杠杆率和中间收入是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盈利的最主要因素。从融资租赁的本质上看，公司的盈利模式可以简单表示为：利差×杠杆率+中间收入（康安租赁中间收入主要是服务费、保证金利息收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融资租赁业务带来的租金收入以及中间业务收入，成本主要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利息费用，租金率和贷款利率的差额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而中间业务收入也

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除此之外，决定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财务杠杆率，财务杠杆率是指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相对于净资产的倍数，杠杆率高的公司盈利能力更强，杠杆率决定了在一定的净资产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业务规模。

2、经济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各项业务开展顺利。按照董事会的统一部署、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断努力下，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深厚的专业实力，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90,045.52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35%；负债总额 52,485.69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7,559.82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19%。负债总额占总资产的 58.29%，所有者权益占总资产的 41.71%，从企业的资产与负债构成分析，公司资产结构良好。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60.23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84%。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坚持“战略新兴+民生服务”的行业服务方向不动摇，坚持与客户共同发展的服务理念，在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加速推进自身转型创新，推进三大板块协同发展。

在绿色租赁板块方面，聚焦稳健型业务模式，主要有环保项目、节能项目、高校项目、共享电车项目、外卖换电项目等，加强成本管控，深化客户经营，升级业务模式，做好多行业、多渠道、多产品服务。

在企业技改板块，聚焦“做精行业、做精客户、做精产品”三大重点，围绕差异化经营战略，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多元化的融资租赁方案，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在厂商租赁板块，聚焦中小实体经济体，强化市场服务、客户服务、企业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

在内部治理方面，公司顺应新形势、新阶段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进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变革，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优势。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0,602,262.91	79,145,162.70	1.84%
毛利率%	83.37%	81.9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13,109.78	48,486,258.26	-22.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37,517.52	46,148,323.69	-1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6%	13.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9.84%	12.67%	-

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6	-25.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00,455,166.19	912,800,991.97	-1.35%
负债总计	524,856,918.66	532,690,629.29	-1.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5,598,247.53	380,110,362.68	-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2	1.85	-34.0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29%	58.36%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8.29%	58.36%	-
流动比率	1.17	1.19	-
利息保障倍数	4.79	5.5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5,034.09	46,464,784.92	-36.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5%	7.5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4%	-0.16%	-
净利润增长率%	-28.83%	-19.9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3,869,657.12	4.87%	33,361,145.66	3.65%	31.50%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1,625.95	0.13%	35,745,649.05	3.92%	-96.81%
预付款项	204,790.34	0.02%	52,801.26	0.01%	287.85%
其他应收款	70,329.11	0.01%	13,328.50	0.001%	42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116,875.00	53.32%	479,402,290.08	52.52%	0.15%
长期应收款	357,325,923.16	39.68%	345,685,920.50	37.87%	3.37%
无形资产	1,061,243.85	0.12%	186,892.39	0.02%	46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70,000.00	0.08%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37,600.17	0.19%	2,532,201.14	0.28%	-31.38%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96.81%，主要原因是上年期末时点性闲余资金购入银行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比上年同期增长 287.85%，主要原因是预付业务系统服务费、现金流尽调系统服务等。

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 467.84%，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系统验收结转入无形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减少 31.38%，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考核与公司利润指标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奖金计提相比上年期末有所减少。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0,602,262.91	-	79,145,162.70	-	1.84%
营业成本	13,402,865.29	16.63%	14,303,357.70	18.07%	-6.30%
毛利率%	83.37%	-	81.93%	-	-
税金及附加	1,531,713.49	1.90%	592,103.67	0.75%	158.69%
销售费用	2,893,001.59	3.59%	2,257,860.08	2.85%	28.13%
管理费用	16,279,295.88	20.20%	15,008,620.49	18.96%	8.47%
其他收益	5,260,618.69	6.53%	4,019,957.06	5.08%	30.86%
投资收益	252,246.28	0.31%	171,301.93	0.22%	47.25%
信用减值损失	-1,237,478.27	1.54%	13,821,644.50	17.46%	-108.95%
营业利润	50,929,593.00	63.19%	65,181,954.33	82.36%	-21.87%
利润总额	50,829,593.00	63.06%	65,189,697.87	82.37%	-22.03%
净利润	37,413,109.78	46.42%	48,482,258.26	61.26%	-22.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 158.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进项税金减少，缴纳增值税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相应附加税费随之增长。

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30.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比上年度有较大增长，同时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收到增值税退税额随之增长。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 47.25%，主要原因是时点性闲置资金理财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95%，主要原因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项目风险类型进行五级分类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21.87%、22.03%、22.83%，主要原因是信用减值损失指标直接影响利润总额。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602,262.91	79,145,162.70	1.84%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13,402,865.29	14,303,357.70	-6.3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融资租赁业务	80,602,262.91	79,145,162.70	83.37%	1.84%	-6.30%	1.7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以厂商租赁和绿色租赁为主，坚持稳健发展、稳中求进。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武汉宽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1,009.72	3.65%	否
2	南京方通科技有限公司	1,890,207.88	2.35%	否
3	海安盈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7,247.06	2.17%	否
4	浙江冠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5,132.95	1.85%	否
5	南京红尔太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428,174.29	1.77%	否
合计		9,501,771.90	11.79%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蓝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70,000.00	8.21%	否
2	南京方通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61%	否
3	海安盈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0.00	3.46%	否
4	浙江爱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14%	否
5	宁波喵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14%	否
合计		137,270,000.00	21.56%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5,034.09	46,464,784.92	-3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5,320.04	-68,937,101.44	-13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1,842.67	31,433,715.66	-231.14%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36.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且公司缴纳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132.34%，主要原因是公司两年期业务占比逐步提高，采用前多后少不规则收租方式的业务占比也逐步提高，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上年同期减少 231.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融资总额减少，且分配现金股利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经济周期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需求与设备的投资需求高度相关，而设备的需求与经济周期和投资需求有较大相关性，因此融资租赁行业对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敏感性。公司所涉及的租赁行业分布于工

	程机械、纺织印染、新材料、能源运输、节能环保等多个领域。由于受宏观经济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以及各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波动影响，一旦下游行业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等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现阶段，工程机械、纺织印染等行业处于调整周期，整体投资需求放缓，尽管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节能环保、医疗、教育等领域业务，但是短期内前述因素仍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受到损失。为了尽可能减少信用风险，公司内部对融资租赁项目执行严格的立项、审批制度，通过详细尽调、后续跟踪，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情况；在增信措施方面，公司采用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增加抗风险的能力。从报告期内的经营效果来看，公司上述风险控制体系能够帮助公司规避经营活动中的重大风险，保障公司的业务规模的扩张。同时，公司也不断的对风险控制体系加以改进和完善，使其能满足公司未来进入更多行业领域、与更多客户合作的需要。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加速和公司客户的增加，未来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公司目前的风险控制体系可能无法充分识别和预判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融资租赁项目的租金回收期限和金额与银行借款期限和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不匹配，而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的风险。这些情况一般包括承租人无法或者逾期支付租金、租赁物处置逾期、银行信贷政策发生变化等。公司在开展业务时，通过降低投融资金额和时间的错配，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但由于客户实际融资需求以及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流动性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此外，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时，公司一般通过担保人追偿和诉讼来解决租金逾期的问题，但受诉讼等法律程序期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仍有可能短期内难以收回租金甚至无法收回租金，因此，公司通过诉讼解决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无法支付租金亦将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营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是融资租赁公司最关键的生产要素，银行资金利率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本产生重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利率水平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部分公司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保留了根据人民银行调整租赁利率的权利，部分转嫁了利率调整的风险。若出现利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时，公司的经营成本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租赁物处置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由于承租人违约而导致的租赁物处置的情况，在租赁物处置过程中会由于市场行情、设备流通性、设备的运营状况等导致的可能无法或者延迟进行租赁物处置的风

	险。公司在项目审核中重点关注租赁物本身的价值、流通性及处置难易度等因素，同时建立了相应的租赁物处置团队，应对租赁物处置的风险。但是尽管如此，仍存在受市场行情、设备运营状况等情况影响，导致延迟甚至无法处置租赁物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7,066.754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4980%，持有公司表决权 74.1465%。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是由范卫强、郭利雅、张林煜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实际执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工程机械、纺织印染、公共事业、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且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在事前采取了厂商担保保证措施及保证金制度，对融资租赁客户执行了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和客户筛选的流程。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融资租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报告期内，上述风险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的平稳有效运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积极开拓多个行业领域，但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质量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恶化，尽管公司为应对公司新行业的拓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风险控制措施，但是仍会面对经济周期性调整、货币信贷政策变动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上述因素向不利方向的发展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质量下降，进而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近亲属存在投资于经营租赁行业的情形，分别为浙江鑫鑫工程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顺烽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但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业务性质、是否需要获批等层面均存在较大差异。虽然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与康安租赁同属于租赁行业，但该两家公司均不具备由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融资租赁试点业务资格，且其实际主营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因此，该两家公司与康安租赁不构成同业竞争。尽管如此，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均出具相应承诺；鑫鑫建机、顺烽建机也均对不申请获批融资租赁业务资格、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或不与康安租赁从事相竞争业务出具相应承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00.0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650,000,000.00	538,038,7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以及 2025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8 月 6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8 月 6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8 月 6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履行股票限售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挂牌	其他承诺（商标）	规范使用商标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5 年 8 月 6 日		挂牌	其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承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诺函)		
董监高	2015年8月 6日		挂牌	其他承诺 (竞业禁 止协议、 保 密 协 议)	承诺竞业禁止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000.00	0.00%	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质押	137,061,404.06	15.22%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质押	228,337,462.33	25.36%	质押借款
总计	-	-	365,400,866.39	40.5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5,852,793	85.78%	78,926,059	254,778,852	82.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1,582,171	69.06%	58,791,086	200,373,257	65.16%
	董事、监事、高管	3,427,507	1.67%	4,714,116	8,141,623	2.65%
	核心员工	0	0%	0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160,532	14.22%	23,580,603	52,741,135	17.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28,001	8.99%	-	27,642,001	8.99%
	董事、监事、高管	10,732,531	5.24%	14,366,603	25,099,134	8.16%
	核心员工	0	0%	0	-	0%
总股本		205,013,325	-	102,506,662	307,519,98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海宁虎	126,493,222	51,246,611	177,739,833	57.7978%	0	177,739,833	0	0

	霸集团 有限公司								
2	范水荣	24,570,668	12,285,334	36,856,002	11.9849%	27,642,001	9,214,001	0	0
3	范卫强	4,083,622	14,042,660	18,126,282	5.8943%	13,594,414	4,531,868	0	0
4	杭州奥 斯汀投 资有限 公司	8,946,282	4,473,141	13,419,423	4.3638%	0	13,419,423	0	0
5	范水康	8,200,533	4,099,516	12,300,049	3.9998%	0	12,300,049	0	0
6	王国甫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2.9266%	6,918,750	2,081,250	0	0
7	朱明瑞	4,000,267	2,000,134	6,000,401	1.9512%	0	6,000,401	0	0
8	王绒	4,000,266	2,000,133	6,000,399	1.9512%	0	6,000,399	0	0
9	吴金仙	4,000,266	2,000,133	6,000,399	1.9512%	0	6,000,399	0	0
10	范世杰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1.9511%	0	6,000,000	0	0
合计		194,295,126	97,147,662	291,442,788	94.7719	48,155,165	243,287,62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均由康安租赁实际控制人范水荣实际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水荣与公司股东范水康为关联方，两人为兄弟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兼董事长范水荣与股东范世杰、范卫强为叔侄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7.7978%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范水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89697086D，注册资金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范水荣直接持有公司 36,856,0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9849%，并分别通过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4584%和 3.0547%的股权，范水荣合计持有公司 55.4980%股份。同时，范水荣担任公司股东，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为范水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9 日	1.55	5	0
2024 年 11 月 8 日	0.33	0	0
合计	1.88	5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举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15）、《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16）。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4-041）、《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实施完毕，详情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2）、《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3）。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70	0	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范水荣	董事长、董事	男	1960 年 3 月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24,570,668	12,285,334	36,856,002	11.9849%
范卫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82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4,083,622	14,042,660	18,126,282	5.8943%
范水毛	董事	男	1962 年 6 月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0	0	0	0%
王国甫	董事	男	1969 年 10 月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2.9266%
郭利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78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6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2,050,133	1,024,917	3,075,050	1.0000%
何昊翔	监事会主席	男	1982 年 4 月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0	0	0	0%
陈利锋	监事	男	198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0	0	0	0%
夏晨	监事	男	1987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0	0	0	0%
张林煜	副总经理	女	1981 年 2 月	2024 年 7 月 18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2,026,283	1,013,142	3,039,425	0.98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范水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水荣与董事范水毛为兄弟关系，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叔侄关系，董事范水毛与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卫强为叔侄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戚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0	5
销售人员	15	2	0	17
风险管理人员	4	1	0	5
财务人员	6	0	0	6
行政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33	3	0	3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9	32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33	3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比较稳定，企业文化建设卓有成效，保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2. 培训和招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网络招聘及校园招聘的方式，为公司引进新鲜血液，通过定期内部培训和不定期的外派培训的方式，提升不同岗位新进员工和已有员工的业务能力，保障了公司重要岗位员工团队的稳定，使各岗位人才形成梯队化，确保能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3.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聘请国内知名的专业人力资源咨询公司为公司量身定制了薪酬和考核制度，以确保公司薪酬制度保持行业中上水平，考核方式有效，薪酬福利方案有吸引力。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业务提成和超额奖励等，公司福利也参照行业和地区水平制定。同时，公司也结合各部门特点制定相应的奖惩措施，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4.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无。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监事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分开情况：公司对主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营销、风控、融资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分开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

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分开情况：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分开情况：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稳健的发展。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系统控制、强化制度建设等措施从业务租前、租中、租后进行全面风险控制，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 他 事 项 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2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洪建良	赵智栋
	1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3.50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租赁）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安租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安租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康安租赁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安租赁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安租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安租赁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安租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安租赁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智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3,869,657.12	33,361,145.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141,625.95	35,745,649.0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204,790.34	52,801.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70,329.11	13,328.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五）	480,116,875.00	479,402,290.0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5,403,277.52	548,575,214.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六）	357,325,923.16	345,685,920.5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七）	2,215,007.23	2,215,007.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7,247,796.70	8,280,029.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1,061,243.85	186,892.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	7,201,917.73	7,087,92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一）		7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051,888.67	364,225,777.42
资产总计		900,455,166.19	912,800,99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139,430.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四）	6,0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1,737,600.17	2,532,201.14
应交税费	五（十六）	35,309,304.70	42,215,782.9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241,817,493.32	243,258,231.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168,694,643.61	171,071,757.28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362.04	
流动负债合计		447,565,437.80	459,217,403.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	77,291,480.86	73,473,226.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91,480.86	73,473,226.04
负债合计		524,856,918.66	532,690,62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307,519,987.00	205,013,3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6,866,204.28	6,866,204.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37,627,536.81	33,886,22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23,584,519.44	134,344,60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598,247.53	380,110,362.6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598,247.53	380,110,36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0,455,166.19	912,800,991.97

法定代表人：范卫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0,602,262.91	79,145,162.7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80,602,262.91	79,145,16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44,033.51	31,869,409.7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13,402,865.29	14,303,35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1,531,713.49	592,103.67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2,893,001.59	2,257,860.08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16,279,295.88	15,008,620.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262,842.74	-292,532.1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5,925.19	305,927.7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	5,260,618.69	4,019,95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252,246.28	171,30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04,023.10	-111,636.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237,478.27	13,821,64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4,934.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29,593.00	65,181,954.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7,743.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29,593.00	65,189,697.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13,416,483.22	16,707,439.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3,109.78	48,482,258.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0.0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3,109.78	48,486,258.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413,109.78	48,482,258.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13,109.78	48,486,258.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三十八）	0.1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三十八）	0.12	0.16

法定代表人：范卫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25,281.67	104,281,88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08,05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1,216,482.10	14,795,54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49,815.96	119,077,42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86,599.84	35,429,92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3,646.39	7,439,43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97,421.96	15,065,91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13,317,113.68	14,677,35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14,781.87	72,612,64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5,034.09	46,464,78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937,445.77	524,770,954.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4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99,635,858.89	132,254,76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73,304.66	657,052,270.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451.36	484,99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1,601,826.85	687,934,842.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24,472,706.41	37,569,533.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277,984.62	725,989,3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5,320.04	-68,937,10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564,826.00	234,417,70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九）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64,826.00	241,417,7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861,443.74	187,036,87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25,224.93	22,947,12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86,668.67	209,983,99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1,842.67	31,433,71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8,511.46	8,961,39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59,145.66	24,397,74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7,657.12	33,359,145.66

法定代表人：范卫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13,000.00				6,866,204.28				33,886,225.83		134,344,60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13,325.00				6,866,204.28				33,886,225.83		134,344,60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06,662.00								3,741,310.98		-110,760,08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13,10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506,662.00								3,741,310.98		-148,173,197.91	-41,925,22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1,310.98		-3,741,31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925,224.93	-41,925,224.9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06,66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7,519,987.00				6,866,204.28				37,627,536.81		23,584,519.44	375,598,247.53

项目	2023 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综 合 收 益			风 险 准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13,000.00				6,866,204.28				28,600,046.31		116,146,153.83	22,917,024.64	374,542,42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13,000.00				6,866,204.28				28,600,046.31		116,146,153.83	22,917,024.64	374,542,42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325.00								5,286,179.52		18,198,453.74	-22,917,024.64	5,567,93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86,258.26	-4,000.00	48,482,25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325.00								5,286,179.52		-30,287,804.52	-2,913,024.64	-22,914,324.64
1．提取盈余公积									5,286,179.52		-5,286,17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1,300.00	-2,913,024.64	-22,914,324.64

4. 其他	5,000,325.00										-5,000,325.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5,013,325.00				6,866,204.28				33,886,225.83		134,344,607.57		380,110,362.68

法定代表人：范卫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丽丽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奥斯汀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及范水荣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4007559320768。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上市。所属行业为租赁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51.9987 万元, 注册地: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003 室, 总部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57 号 1003 室。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业务; 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水荣。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已逾期期数作为客户风险特征
	单项计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不同情况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

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无。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租赁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税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和承租人将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并确定在租赁期开始日应确认的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收入

在提供其他与租赁有关的劳务时，于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

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6,942.60	17,307.20
银行存款	43,850,714.52	33,341,838.46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43,869,657.12	33,361,145.66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1,625.95	35,745,649.05
其中：结构性存款		34,500,000.00
信托受益权	1,141,625.95	1,245,649.05
合计	1,141,625.95	35,745,649.0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790.34	100.00	52,801.26	100.00
合计	204,790.34	100.00	52,801.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	46.07
业务系统服务费	77,830.18	38.00
见知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899.37	11.67
海宁石油支公司	8,721.17	4.26
合计	204,790.34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70,329.11	13,328.50
合计	70,329.11	13,328.5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9,938.01	5,000.00
1 至 2 年	4,320.00	4,72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8,661.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74,258.01	18,381.00
减：坏账准备	3,928.90	5,052.50
合计	70,329.11	13,328.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74,258.01	100.00	3,928.90	5.29	70,329.11	18,381.00	100.00	5,052.50	27.49	13,328.50
其中：账龄组合	74,258.01		3,928.90		70,329.11	18,381.00	100.00	5,052.50	27.49	13,328.50
合计	74,258.01	100.00	3,928.90		70,329.11	18,381.00	100.00	5,052.50		13,328.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938.01	3,496.90	5.00
1 至 2 年	4,320.00	432.00	10.00
合计	74,258.01	3,928.9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052.50			5,052.5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23.60			1,123.6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928.90			3,928.9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381.00			18,381.0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5,877.01			55,877.01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4,258.01			74,258.01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5,052.50		1,123.60			3,928.90
合计	5,052.50		1,123.60			3,928.90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74,258.01	18,381.00
合计	74,258.01	18,381.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2,216.00	1 年以内、 1-2 年	43.38	1,826.80
洛宁县中医院	单位往来	24,302.00	1 年以内	32.73	1,215.10
杭州贤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000.00	1 年以内	6.73	250.00
运城小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5,000.00	1 年以内	6.73	250.00
温州腾广劳务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720.00	1 年以内	6.36	236.00
合计		71,238.00		95.93	3,777.90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80,116,875.00	479,402,290.08
合计	480,116,875.00	479,402,290.0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530,731,402.70	5,205,220.59	525,526,182.11	529,849,369.44	6,628,584.30	523,220,785.14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45,409,307.11		45,409,307.11	43,818,495.06		43,818,495.06
合计	485,322,095.59	5,205,220.59	480,116,875.00	486,030,874.38	6,628,584.30	479,402,290.0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520,145,930.29	2,600,729.65	0.50
关注类	6,013,498.52	120,269.97	2.00
次级类	327,063.89	81,765.97	25.00
可疑类	3,684,910.00	1,842,455.00	50.00
损失类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合计	530,731,402.70	5,205,220.59	

(六)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折现 率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05,042,893.85	23,598,521.41	381,444,372.44	395,308,901.03	21,718,073.03	373,590,828.00	
其中：未实现 融资收益	24,118,449.28		24,118,449.28	27,904,907.50		27,904,907.50	
合计	380,924,444.57	23,598,521.41	357,325,923.16	367,403,993.53	21,718,073.03	345,685,920.50	

2、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01,293.69	3.28	12,211,924.10	91.81	1,089,369.59	13,481,293.69	3.41	11,898,325.47	88.26	1,582,968.22
其中：单项计提	13,301,293.69	3.28	12,211,924.10	91.81	1,089,369.59	13,481,293.69	3.41	11,898,325.47	88.26	1,582,968.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91,741,600.16	96.72	11,386,597.31	2.91	380,355,002.85	381,827,607.34	96.59	9,819,747.56	2.57	372,007,859.78
其中：组合计提	391,741,600.16	96.72	11,386,597.31	2.91	380,355,002.85	381,827,607.34	96.59	9,819,747.56	2.57	372,007,859.78
合计	405,042,893.85	100.00	23,598,521.41		381,444,372.44	395,308,901.03	100.00	21,718,073.03		373,590,828.00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030,971.57	6,030,971.57	100.00%	诉讼情况	6,030,971.57	6,030,971.57
第二名	3,827,116.75	3,692,952.37	96.49%	设备估值	3,827,116.75	3,632,286.61
第三名	3,443,205.37	2,488,000.16	72.26%	设备估值	3,623,205.37	2,235,067.29
合计	13,301,293.69	12,211,924.10			13,481,293.69	11,898,325.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368,712,315.14	1,843,561.57	0.50%
关注类	6,152,132.18	123,042.65	2.00%
次级类	5,015,987.00	1,253,996.75	25.00%
可疑类	7,390,339.00	3,695,169.50	50.00%
损失类	4,470,826.84	4,470,826.84	100.00%
合计	391,741,600.16	11,386,597.31	

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1,898,325.47	313,598.63				12,211,924.10
组合计提	9,819,747.56	2,348,366.95		781,517.20		11,386,597.31
合计	21,718,073.03	2,661,965.58		781,517.20		23,598,521.4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781,517.20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长期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租金收入	781,517.20	破产清算		否
合计		781,517.20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5,007.23	2,215,007.23
其中：合伙企业股权	2,215,007.23	2,215,007.23
合计	2,215,007.23	2,215,007.23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7,247,796.70	8,280,029.84
合计	7,247,796.70	8,280,029.84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别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4,096,985.51	2,427,733.03	686,962.60	17,211,681.14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096,985.51	2,427,733.03	686,962.60	17,211,681.14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6,907,007.79	1,376,568.65	648,074.86	8,931,65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606.72	359,902.54	2,723.88	1,032,233.14
—计提	669,606.72	359,902.54	2,723.88	1,032,23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别	合计
(4) 期末余额	7,576,614.51	1,736,471.19	650,798.74	9,963,884.4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20,371.00	691,261.84	36,163.86	7,247,796.7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7,189,977.72	1,051,164.38	38,887.74	8,280,029.84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735,042.75	735,04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973,451.36	973,451.36
—购置	973,451.36	973,45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08,494.11	1,708,494.11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548,150.36	548,15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99.90	99,099.90
—计提	99,099.90	99,099.9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7,250.26	647,250.26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1,243.85	1,061,243.85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86,892.39	186,892.3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07,670.90	7,201,917.73	28,351,709.84	7,087,927.46
合计	28,807,670.90	7,201,917.73	28,351,709.84	7,087,927.46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70,000.00		770,000.00
合计				770,000.00		770,000.00

(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上期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保证金	2,000.00	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137,061,404.06	质押借款	111,587,821.70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337,462.33	质押借款	209,365,394.96	质押借款
合计	365,400,866.39		320,955,216.66	

注：2018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署编号为 902D180012 的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标的物系本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房屋建筑物所涉抵押合同已到期，因未向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解质押申请，该资产仍未解除抵押状态，其期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38,146.00 元。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39,430.64
合计		139,430.64

(十四)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服务费	6,033.96	
合计	6,033.96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99,714.51	7,564,568.56	8,357,387.60	1,706,895.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86.63	355,440.40	357,222.33	30,704.70
合计	2,532,201.14	7,920,008.96	8,714,609.93	1,737,600.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1,888.00	6,511,573.51	7,305,979.51	1,687,482.00
(2) 职工福利费		481,146.66	481,146.66	
(3) 社会保险费	17,826.51	221,447.26	219,860.30	19,413.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10.05	202,817.52	201,199.02	17,828.55
工伤保险费	1,616.46	18,629.74	18,661.28	1,584.92
(4) 住房公积金		297,059.00	297,05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342.13	53,342.13	
合计	2,499,714.51	7,564,568.56	8,357,387.60	1,706,895.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366.44	343,795.11	345,447.30	29,714.25
失业保险费	1,120.19	11,645.29	11,775.03	990.45
合计	32,486.63	355,440.40	357,222.33	30,704.70

(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4,592,613.64	31,742,526.51
企业所得税	10,501,553.22	10,312,834.30
个人所得税	15,770.77	14,80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78.35	15,159.66
房产税	112,724.69	112,724.69
土地使用税	3,551.04	3,551.04
教育费附加	13,019.29	6,49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79.53	4,331.33
印花税	31,014.17	3,351.14
合计	35,309,304.70	42,215,782.90

(十七)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241,817,493.32	243,258,231.29
合计	241,817,493.32	243,258,231.29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业务保证金	235,767,798.39	235,069,328.02
收到代垫、暂付等租金	2,543,126.31	2,067,640.67
其他	3,506,568.62	6,121,262.60
合计	241,817,493.32	243,258,231.29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890,005.83	169,865,711.3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1,804,637.78	1,206,045.89
合计	168,694,643.61	171,071,757.28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62.04	
合计	362.04	

(二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69,941,480.86	55,983,226.04
抵押借款	7,350,000.00	17,490,000.00
合计	77,291,480.86	73,473,226.04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5,013,325.00		102,506,662.00			102,506,662.00	307,519,987.00

说明：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013,3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5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票股利人民币 102,506,662.00 元，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777,065.37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7,519,9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48,159.56 元。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66,204.28			6,866,204.28
合计	6,866,204.28			6,866,204.28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886,225.83	3,741,310.98		37,627,536.81
合计	33,886,225.83	3,741,310.98		37,627,536.81

说明：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4,344,607.57	116,146,153.8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344,607.57	116,146,153.83
加：本期净利润	37,413,109.78	48,486,258.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1,310.98	5,286,179.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925,224.93	20,001,3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02,506,662.00	5,000,32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84,519.44	134,344,607.57

说明：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013,3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5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票股利人民币 102,506,662.00 元，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777,065.37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7,519,9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148,159.56 元。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602,262.91	13,402,865.29	79,145,162.70	14,303,357.70
合计	80,602,262.91	13,402,865.29	79,145,162.70	14,303,357.70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658.12	257,446.49
教育费附加	338,853.48	110,334.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902.32	73,556.13
印花税	60,023.84	34,491.0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112,724.69	112,724.70
土地使用税	3,551.04	3,551.04
合计	1,531,713.49	592,103.67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2,824,771.06	2,065,999.11
业务宣传费	55,267.79	157,933.53
运杂费	12,962.74	33,927.44
合计	2,893,001.59	2,257,860.08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薪支出	5,095,237.90	5,439,909.11
折旧	1,032,233.14	1,079,846.10
无形资产摊销	99,099.90	69,656.82
办公费	210,546.05	434,041.16
业务招待费	2,520,499.85	1,886,565.57
汽车费	650,118.91	457,341.35
差旅费	1,084,873.80	966,907.34
中介服务费	4,466,656.86	4,424,014.95
水电物业费	59,784.01	153,403.24
其他费用	1,060,245.46	96,934.85
合计	16,279,295.88	15,008,620.49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65,925.19	305,927.7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082.45	13,395.54
合计	-262,842.74	-292,532.18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2,566.50	178,3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16,790.37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08,052.19	2,824,866.69
合计	5,260,618.69	4,019,957.06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023.10	111,636.7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223.18	59,665.14
合计	252,246.28	171,301.93

(三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23.10	-111,636.79
合计	-104,023.10	-111,636.79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23.60	-597,213.3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8,601.87	-13,224,431.19
合计	1,237,478.27	-13,821,644.50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		4,934.69	
合计		4,934.69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743.54	
合计		7,743.54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302,492.95	13,252,02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990.27	3,455,411.12
合计	13,416,483.22	16,707,439.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50,829,593.0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707,398.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9,084.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3,416,483.22

(三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7,413,109.78	48,486,258.2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07,519,987.00	307,519,987.0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注：本公司 2024 年度实施了分配股票股利的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股数发生变动。根据每股收益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在发生送红股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计算以前年度每股收益，本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37,413,109.78	48,486,258.2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07,519,987.00	307,519,987.00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注：本公司 2024 年度实施了分配股票股利的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股数发生变动。根据每股收益的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在发生送红股的情况下，需要重新计算以前年度每股收益，本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897,990.41	11,478,709.36
利息收入	265,925.19	305,927.72
政府补助	52,566.50	3,003,166.69
其他		7,743.54
合计	1,216,482.10	14,795,547.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55,267.79	157,933.53
运杂费	12,962.74	33,927.44
办公费	210,546.05	434,041.16
业务招待费	2,520,499.85	1,886,565.57
汽车费	732,711.18	457,341.3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1,084,873.80	966,907.34
中介机构费	5,079,321.80	4,424,014.95
水电物业费	162,293.87	153,403.24
其他费用	365,560.84	560,820.06
支付往来款	3,093,075.76	5,602,404.93
合计	13,317,113.68	14,677,359.57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租赁业务保证金等	99,635,858.89	132,254,767.16
合计	99,635,858.89	132,254,767.16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租赁业务保证金等	24,472,706.41	17,569,533.52
分配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本		20,000,000.00
合计	24,472,706.41	37,569,533.52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413,109.78	48,482,258.2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37,478.27	-13,821,644.50
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1,032,233.14	1,079,846.10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9,099.90	69,65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4.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23.10	111,636.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246.28	-171,30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990.27	3,455,41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66.09	5,609,28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76,807.46	1,654,568.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5,034.09	46,464,784.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867,657.12	33,359,14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59,145.66	24,397,746.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8,511.46	8,961,399.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43,867,657.12	33,359,145.6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6,942.60	17,30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850,714.52	33,341,838.4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7,657.12	33,359,145.66

六、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 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208,052.19	5,208,052.19	2,824,866.69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16,790.37
财政补助			176,800.00
扩岗补贴			1,500.00
稳岗补助	12,566.50	12,566.50	
律师行业专项奖励	40,000.00	40,000.00	
合计	5,260,618.69	5,260,618.69	4,019,957.06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八、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信托收益权			1,141,625.95	1,141,625.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合伙企业股权			2,215,007.23	2,215,007.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56,633.18	3,356,633.18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成本价值确定。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海宁虎霸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	工业	12,000.00 万元	57.80	57.8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范水荣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范卫强	股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资产	-	5,990.0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2,200.00	2022/3/21	2025/3/20	否	262.50	注 1
				否	168.75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500.00	2022/5/19	2025/1/24	否	10.00	注 2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000.00	2022/8/4	2025/7/25	否	59.00	注 3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180.00	2022/12/8	2026/11/25	否	170.00	注 4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370.00	2022/6/17	2025/1/10	否	12.33	注 5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276.00	2022/6/17	2026/1/10	否	85.43	注 6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302.00	2022/6/17	2025/4/25	否	50.33	注 7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239.00	2022/6/17	2025/6/10	否	40.97	注 8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812.00	2022/7/13	2026/8/25	否	334.35	注 9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452.00	2022/9/5	2025/1/25	否	16.14	注 10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23/4/28	2025/4/9	否	1,238.10	注 11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5,870.00	2023/7/11	2026/7/10	否	181.82	注 12
				否	227.27	
				否	40.00	
				否	210.00	
				否	48.39	
				否	13.64	
				否	514.29	
				否	128.57	
				否	77.14	
				否	140.00	
				否	128.57	
				否	190.00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2,160.00	2023/3/3	2027/8/25	否	700.00	注 13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100.00	2023/6/15	2026/5/25	否	320.00	注 14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000.00	2023/9/21	2027/8/25	否	490.00	注 15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5,000.00	2023/3/21	2028/3/20	否	11.71	注 16
				否	14.24	
				否	12.17	
				否	83.86	
				否	141.50	
				否	288.60	
				否	170.45	
				否	183.65	
				否	68.00	
				否	43.31	
				否	339.95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否	216.45	
				否	118.75	
				否	196.00	
				否	76.50	
				否	433.68	
				否	79.50	
				否	104.00	
				否	338.33	
				否	258.00	
				否	505.00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11,115.07	2023/9/23	2026/12/23	否	173.82	注 17
				否	272.66	
				否	51.71	
				否	123.00	
				否	11.49	
				否	217.78	
				否	130.33	
				否	49.61	
				否	271.81	
				否	20.84	
				否	118.33	
				否	143.75	
				否	140.34	
				否	294.90	
				否	188.70	
				否	243.04	
				否	450.05	
				否	216.89	
				否	514.97	
				否	311.13	
				否	363.08	
				否	853.71	
				否	252.15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13,377.80	2023/10/16	2028/10/13	否	19.60	注 18
				否	5.37	
				否	152.85	
				否	132.48	
				否	266.76	
				否	974.25	
				否	1,456.78	
				否	560.69	
				否	1,264.01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	1,000.00	2024/05/20	2027/05/19	否	780.00	注 19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	2024/7/30	2027/5/9	否	1,500.00	注 20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850.00	2024/9/26	2026/8/10	否	850.00	注 21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1,500.00	2024/10/25	2027/9/10	否	1,500.00	注 22

注 1：2022 年 3 月 21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银联（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2200044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2.50 万元（期限 2022/05/07-2026/04/30），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248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5.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75 万元（期限 2022/06/15-2026/04/30），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2003476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2.50 万元）。

注 2：2022 年 4 月 2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518BDBZ000141、20220518BDBZ000142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 2022/05/19-2025/01/24），合同编号为 20220518ZZ0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0 万元）。

注 3: 2022 年 8 月 1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803DBBZ000055 的《保证合同》, 2022 年 8 月 2 日, 范卫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803DBBZ000057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万元(期限 2022/08/04-2025/07/25), 合同编号为 20220802ZZ0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00 万元)。

注 4: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范卫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1123DBBZ000057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8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08 月 01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1123DBBZ000056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期限 2022/12/08-2026/11/25), 合同编号为 20221123ZZ0000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0.00 万元)。

注 5: 2022 年 6 月 17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9 号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7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3 万元(期限为 2022/06/17-2025/01/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200025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33 万元)。

注 6: 2022 年 6 月 17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8 号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76.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43 万元(期限为 2022/06/17-2026/01/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200025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8.86 万元）。

注 7：2022 年 6 月 1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6 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02.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33 万元（期限为 2022/06/17-2025/04/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200024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0.33 万元）。

注 8：2022 年 6 月 17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57 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39.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97 万元（期限为 2022/06/17-2025/06/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200025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0.97 万元）。

注 9：2022 年 7 月 13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183 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12.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4.35 万元（期限为 2022/07/13-2026/08/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200029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1.06 万元）。

注 10：2022 年 9 月 5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保字第 BZ100522000224 号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52.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14 万元（期限为 2022/09/05-2025/01/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200036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14 万元）。

注 11: 2023 年 4 月 28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30002555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8.10 万元(期限 2023/04/28-2025/04/09), 合同编号为 875112023001239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38.10 万元)。

注 12: 2023 年 7 月 11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银联(海宁)最保字第 80113202300202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87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1.82 万元(期限 2023/07/21-2026/02/28),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4897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5.45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7.27 万元(期限 2023/07/21-2026/02/28),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4899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1.82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期限 2023/07/21-2025/01/31),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4898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0.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期限 2023/08/17-2026/01/31),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5458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0.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39 万元(期限 2023/08/17-2026/02/28),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5461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8.7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64 万元(期限 2023/08/17-2026/02/28),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5454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9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4.29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12/23),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12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8.5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57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12/23），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117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7.1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14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12/23），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092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4.29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02/28），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094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2.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57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12/23），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114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7.1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01/31），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099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2.00 万元）。

注 13：2023 年 3 月 1 日，范卫强、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301DBBZ000083、20230301DBBZ000082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16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期限 2023/03/03-2027/08/25），合同编号为 20230301ZZ00000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60.00 万元）。

注 14：2023 年 6 月 14 日，范卫强、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614DBBZ000029、20230614DBBZ000024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期限 2023/06/15-2026/05/25），合同编号为 20230607ZZ0000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75.00 万元）。

注 15：2023 年 9 月 20 日，范卫强、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920DBBZ000023、

20230920DBBZ000022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万元（期限 2023/09/21-2027/08/25），合同编号为 20230920ZZ00000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90.00 万元）。

注 16：2023 年 3 月 22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范卫强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 BZ1005230000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71 万元（期限为 2023/04/03-2025/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11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7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24 万元（期限为 2023/04/04-2025/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11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2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17 万元（期限为 2023/06/14-2025/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25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1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86 万元（期限为 2023/10/30-2025/09/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48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3.8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1.50 万元（期限为 2023/10/30-2026/02/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48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3.2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8.60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6/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6.4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45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6/03/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6.3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3.65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6/04/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7.7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0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5/07/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8.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31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5/09/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3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9.95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6/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13.8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6.45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6/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1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9.8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75 万元（期限为 2024/05/16-2025/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7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8.75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万元（期限为 2024/05/16-2026/02/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7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8.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50 万元（期限为 2024/05/16-2025/07/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7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6.5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3.68 万元（期限为 2024/08/29-2026/04/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54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25.2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50 万元（期限为 2024/08/29-2025/09/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54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9.5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期限为 2024/08/29-2025/12/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54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4.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8.33 万元（期限为 2024/08/29-2026/03/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5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70.6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万元（期限为 2024/11/26-2026/10/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88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0.73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万元（期限为 2024/11/26-2026/06/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88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36.67 万元）。

注 17：2023 年 12 月 28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12260000015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1,115.07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3.82 万元（期限为 2022/01/07-2025/06/25），合同编号为 BC202201040000069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3.82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66 万元（期限为 2023/01/10-2026/01/09），合同编号为 BC202301080000005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2.6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71 万元（期限为 2023/03/01-2025/03/10），合同编号为 BC202302280000007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1.7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万元（期限为 2023/03/01-2026/01/10），合同编号为 BC202302280000008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4.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9 万元（期限为 2023/03/01-2025/01/12），合同编号为 BC202302280000008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49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78 万元（期限为 2023/03/01-2026/01/25），合同编号为 BC2023022800000082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6.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33 万元（期限为 2023/03/13-2025/12/08），合同编号为 BC202303090000008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0.33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61 万元（期限为 2023/03/13-2025/12/10），合同编号为 BC202303100000000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9.6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1.81 万元 (期限为 2023/04/03-2026/04/03), 合同编号为 BC202304030000000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7.0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84 万元 (期限为 2023/07/12-2025/03/22), 合同编号为 BC202307120000005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0.8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33 万元 (期限为 2023/07/12-2026/05/20), 合同编号为 BC202307110000005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2.1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3.75 万元 (期限为 2023/07/12-2026/03/20), 合同编号为 BC202307100000003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2.2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34 万元 (期限为 2023/07/13-2026/05/25), 合同编号为 BC202307100000062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7.8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4.90 万元 (期限为 2024/01/03-2026/11/10), 合同编号为 BC202401020000011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9.4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70 万元 (期限为 2024/01/03-2026/12/15), 合同编号为 BC202401020000011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7.8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3.04 万元 (期限为 2024/04/18-2026/04/19), 合同编号为 BC202404180000005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2.93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5 万元 (期限为 2024/04/18-2026/04/20), 合同编号为 BC202404180000005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04.5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6.89 万元 (期限为 2024/04/19-2026/08/24), 合同编号为 BC202404180000005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0.6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4.97 万元 (期限为 2024/06/20-2027/03/20), 合同编号为 BC202406170000000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31.82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13 万元（期限为 2024/06/20-2026/12/10），合同编号为 BC202406170000000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5.75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3.08 万元（期限为 2024/06/20-2026/12/10），合同编号为 BC202406170000000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4.08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3.71 万元（期限为 2024/08/15-2027/03/10），合同编号为 BC202408150000005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23.8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15 万元（期限为 2024/09/12-2027/03/10），合同编号为 BC202408290000007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5.26 万元）。

注 18：2023 年 10 月 16 日，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D230090 的《抵押合同》，以抵押价值为 13,377.80 万元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3,377.8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60 万元（期限为 2022/07/21- 2025/02/15），合同编号为 901G22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6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37 万元（期限为 2022/10/24- 2025/01/15），合同编号为 901G22000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37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2.85 万元（期限为 2023/02/09-2025/12/15），合同编号为 901G23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2.85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2.48 万元（期限为 2023/02/21-2025/10/15），合同编号为 901G230002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2.48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6.76 万元（期限为 2024/02/02-2025/10/15），合同编号为 901G24000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6.76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4.25 万元（期限为 2024/04/10-2026/07/03），合同编号为 901G240002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09.18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56.78 万元（期限为 2024/05/11-

2026/09/15), 合同编号为 901G24000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28.12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0.69 万元(期限为 2024/06/06-2026/05/15), 合同编号为 901G24000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85.81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4.01 万元(期限为 2024/07/16-2026/05/15), 合同编号为 901G24000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87.85 万元)。

注 19: 2024 年 5 月 17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515DBB000049 的《保证合同》, 2024 年 5 月 20 日, 范卫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515DBBZ000050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万元(期限 2024/05/20-2027/05/19), 合同编号为 20240515ZZ0000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60.00 万元)。

注 20: 2024 年 7 月 30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40003786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期限 2024/07/30-2027/05/09), 合同编号为 875112024001832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29.41 万元)。

注 21: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40004595 的《保证合同》,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50.00 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期限 2024/09/26-2026/08/10), 合同编号为 875112024002142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43.48 万元)。

注 22: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40005086 的《保证合同》，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期限 2024/10/25-2027/09/1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4002298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14.29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9,119.4	2,145,713.2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482.51	731.74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10,223,140.00	10.00	注 1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20,965,229.47	59.00	注 2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24,345,100.00	170.00	注 3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47,468,703.55	700.00	注 4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22,632,600.00	320.00	注 5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19,725,496.00	490.00	注 6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融资租赁设备	40,840,963.52	780.00	注 7

注 1：2022 年 4 月 2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518DBDY00009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10,223,140.00 元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22.31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 2022/05/19-2025/01/24），合同编号为 20220518ZZ0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0 万元）。

注 2：2022 年 8 月 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802DBDY00004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20,965,229.47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96.52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万元（期限 2022/08/04-2025/07/25），合同编号为 20220802ZZ0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00 万元）。

注 3：202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1123DBDY00003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24,345,100.00 元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434.51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期限 2022/12/08-2026/11/25），合同编号为 20221123ZZ0000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0.00 万元）。

注 4：202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301DBDY00005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47,468,703.55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746.87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期限 2023/03/03-2027/08/25），合同编号为 20230301ZZ00000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60.00 万元）。

注 5：2023 年 6 月 1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614DBDY000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22,632,600.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263.26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期限 2023/06/15-2026/05/25），合同编号为 20230607ZZ0000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75.00 万元）。

注 6：2023 年 9 月 2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920DBDY0000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19,725,496.00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972.55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万元（期限 2023/09/21-2027/08/25），合同编号为 20230920ZZ00000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90.00 万元）。

注 7：2024 年 5 月 2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515DBDY00001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值为 40,840,963.52 元的机器设备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84.10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抵押合同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万元（期限 2024/05/20-2027/05/19），合同编号为 20240515ZZ0000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60.00 万元）。

2、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17,112.00	17,112.00	19.60	注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	67,074.97	67,074.97	5.37	注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7,065,628.00	7,065,628.00	262.50	注3
					168.7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81,917.00	181,917.00	10.00	注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611,120.00	1,611,120.00	59.00	注5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 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 金额 (万元)	备 注
			原币金额(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532,807.00	5,532,807.00	170.00	注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12.33	注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725,450.00	1,725,450.00	85.43	注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393,000.00	1,393,000.00	50.33	注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40.97	注1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6,692,000.00	6,692,000.00	334.35	注1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16.14	注1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666,008.00	3,666,008.00	173.82	注1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9,336.00	1,769,336.00	1,238.10	注1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849,858.11	5,849,858.11	152.85	注1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303,843.81	3,303,843.81	132.48	注1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7,410,000.00	7,410,000.00	181.82	注17
					227.27	
					13.6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40.00	注1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44,250.00	2,044,250.00	210.00	注1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05,180.00	505,180.00	48.39	注2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137,784.00	5,137,784.00	514.29	注2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27,000.00	3,927,000.00	128.57	注22
					77.14	
					128.5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99,018.00	1,299,018.00	140.00	注2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706,000.00	1,706,000.00	190.00	注2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1,492,495.00	11,492,495.00	700.00	注2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4,567,698.00	4,567,698.00	320.00	注2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762,318.00	8,762,318.00	490.00	注2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11.71	注2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14.24	注2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12.17	注3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078,775.87	3,078,775.87	83.86	注31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 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 金额 (万元)	备 注
			原币金额(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837,500.00	2,837,500.00	141.50	注3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876,253.00	4,876,253.00	272.66	注3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51.71	注3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123.00	注3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11.49	注3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044,456.00	4,044,456.00	217.78	注3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866,672.00	1,866,672.00	130.33	注3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716,300.04	716,300.04	49.61	注3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5,351,401.00	5,351,401.00	271.81	注4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0.00	0.00	20.84	注4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216,953.00	2,216,953.00	118.33	注4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579,990.00	2,579,990.00	143.75	注4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447,774.00	3,447,774.00	140.34	注4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612,000.00	4,612,000.00	294.90	注4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447,774.00	3,447,774.00	188.70	注4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484,448.00	3,484,448.00	243.04	注4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1,886,733.00	11,886,733.00	450.05	注4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111,120.00	3,111,120.00	216.89	注4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6,647,764.00	6,647,764.00	514.97	注5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450,008.00	4,450,008.00	311.13	注5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8,203,986.00	8,203,986.00	363.08	注5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830,284.00	12,830,284.00	853.71	注5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830,824.00	3,830,824.00	252.15	注5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334,500.00	3,334,500.00	266.76	注5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2,178,162.26	12,178,162.26	974.25	注5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8,209,776.12	18,209,776.12	1,456.78	注5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7,541,927.00	7,541,927.00	560.69	注5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5,800,215.00	15,800,215.00	1,264.01	注5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8,132,064.00	28,132,064.00	780.00	注60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账面原值		借款金额 (万元)	备注
			原币金额(元)	人民币金额 (元)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3,420.00	9,903,420.00	1,500.00	注6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0,697.00	8,400,697.00	850.00	注6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36,322.00	19,936,322.00	1,500.00	注6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400,008.00	4,400,008.00	288.60	注6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760,004.00	2,760,004.00	170.45	注6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040,004.00	3,040,004.00	183.65	注6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70,500.00	1,270,500.00	68.00	注6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816,750.00	816,750.00	43.31	注6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6,483,854.00	6,483,854.00	339.95	注69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132,921.00	4,132,921.00	216.45	注70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270,840.00	2,270,840.00	118.75	注71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762,500.00	3,762,500.00	196.00	注72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588,125.00	1,588,125.00	76.50	注73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7,916,000.00	7,916,000.00	433.68	注74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338,307.21	1,338,307.21	79.50	注75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951,200.00	1,951,200.00	104.00	注76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6,172,508.00	6,172,508.00	338.33	注77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968,348.00	4,968,348.00	258.00	注78
本公司	长期应收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9,842,000.00	9,842,000.00	505.00	注79

注 1：2022 年 7 月 2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20001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7,11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112.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52.18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60 万元（期限为 2022/07/21- 2025/02/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60 万元）。

注 2：2022 年 10 月 2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长安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20004 号的《公开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67,074.97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

到期金额 67,074.97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22.04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37 万元(期限为 2022/10/24- 2025/01/1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37 万元)。

注 3: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 最质字第 8011320220004520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7,065,628.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106,252.00 元) 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297.81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2.50 万元(期限 2022/05/07-2026/04/30),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 借字第 80111202200248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5.00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75 万元(期限 2022/06/15-2026/04/30),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 借字第 801112022003476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2.50 万元)。

注 4: 2022 年 4 月 27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518BDZY00002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81,917.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1,917.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06.39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期限 2022/05/19-2025/01/24), 合同编号为 20220518ZZ0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00 万元)。

注 5: 2022 年 8 月 2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802DBZY000006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611,12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88,675.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602.18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00 万元(期限 2022/08/04-2025/07/25),

合同编号为 20220802ZZ00000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00 万元）。

注 6：2022 年 11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1123DBZY000009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5,532,807.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425,929.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913.13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期限 2022/12/08-2026/11/25），合同编号为 20221123ZZ00000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0.00 万元）。

注 7：2022 年 06 月 1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11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7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3 万元（期限为 2022/06/17-2025/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200025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33 万元）。

注 8：2022 年 06 月 1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10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725,45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52,905.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76.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43 万元（期限为 2022/06/17-2026/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200025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8.86 万元）。

注 9：2022 年 06 月 1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2000008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393,00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

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2.00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2年06月17日至2025年04月2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0.33万元(期限为2022/06/17-2025/04/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DK100522000249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50.33万元)。

注10: 2022年6月17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ZY100522000009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0.00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239.00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97万元(期限为2022/06/17-2025/06/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DK100522000250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40.97万元)。

注11: 2022年7月13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ZY100522000014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6,692,000.00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3,824,000.00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812.00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6年8月2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34.35万元(期限为2022/07/13-2026/08/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DK100522000299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191.06万元)。

注12: 2022年9月5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ZY100522000017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0.00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52.00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2年9月5日至2025年1月2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6.14万元(期限为2022/09/05-2025/01/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DK100522000362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16.14万元)。

注 13: 2022 年 1 月 5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2010500006162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3,666,008.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666,008.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667.49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3.82 万元 (期限为 2022/01/07-2025/06/25), 合同编号为 BC202201040000069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3.82 万元)。

注 14: 2023 年 4 月 28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30002559 的《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769,336.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69,336.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60.47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8.10 万元 (期限 2023/04/28-2025/04/09), 合同编号为 875112023001239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38.10 万元)。

注 15: 2023 年 2 月 9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30001 号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5,849,858.11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10,600.88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21.51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2.85 万元 (期限为 2023/02/09- 2025/12/1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2.85 万元)。

注 16: 2023 年 2 月 21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30002 号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3,303,843.81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26,435.52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976.36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2.48 万元 (期限为 2023/02/21- 2025/10/1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2.48 万元)。

注 17：2023 年 6 月 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052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7,410,0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968,20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191.47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1.82 万元（期限 2023/07/21-2026/02/28），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4897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5.45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7.27 万元（期限 2023/07/21-2026/02/28），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4899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1.82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64 万元（期限 2023/08/17-2026/02/28），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5454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91 万元）。

注 18：2023 年 6 月 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0487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91.78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期限 2023/07/21-2025/01/31），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4898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0.00 万元）。

注 19：2023 年 6 月 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0511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044,25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89,55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79.02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期限 2023/08/17-2026/01/31），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5458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0.00 万元）。

注 20：2023 年 6 月 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095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505,18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5,94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49.24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8.39 万元（期限 2023/08/17-2026/02/28），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5461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8.71 万元）。

注 21：2023 年 6 月 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5456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5,137,784.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373,155.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38.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4.29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12/23），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12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8.57 万元）。

注 22：2023 年 6 月 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0880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927,0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66,00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66.4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57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12/23），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117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7.14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7.14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12/23），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092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4.29 万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57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12/23),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114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7.14 万元)。

注 23: 2023 年 6 月 1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0885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299,018.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20,98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58.05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02/28),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094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2.00 万元)。

注 24: 2023 年 6 月 1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杭联银(海宁)最质字第 8011320230025438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706,000.00 元(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48,00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92.8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期限 2023/09/13-2026/01/31), 合同编号为杭联银(海宁)借字第 801112023006099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2.00 万元)。

注 25: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301DBZY00001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1,492,495.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683,744.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598.38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期限 2023/03/03-2027/08/25), 合同编号为 20230301ZZ00000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60.00 万元)。

注 26: 2023 年 6 月 14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614DBZY000001 的《最高额质押合

同》，以账面原值为 4,567,698.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035,20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865.51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万元（期限 2023/06/15-2026/05/25），合同编号为 20230607ZZ0000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75.00 万元）。

注 27：2023 年 9 月 2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920DBZY00001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8,762,318.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52,76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776.96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万元（期限 2023/09/21-2027/08/25），合同编号为 20230920ZZ00000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90.00 万元）。

注 28：2023 年 4 月 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3000009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46.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71 万元（期限为 2023/04/03-2025/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11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71 万元）。

注 29：2023 年 4 月 4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3000012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98.94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24 万元（期限为 2023/04/04-2025/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11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24 万元）。

注 30: 2023 年 6 月 14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3000016 号的《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19.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17 万元(期限为 2023/06/14-2025/01/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25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17 万元)。

注 31: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3000020 号的《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3,078,775.87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11,000.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86 万元(期限为 2023/10/30-2025/09/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48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3.86 万元)。

注 32: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3000019 号的《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2,837,50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70,000.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83.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1.50 万元(期限为 2023/10/30-2026/02/25),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3000488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3.20 万元)。

注 33: 2023 年 1 月 9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10800000109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4,876,253.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900,468.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283.83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2.66 万元（期限为 2023/01/10-2026/01/09），合同编号为 BC202301080000005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2.66 万元）。

注 34：202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22800000154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22.22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71 万元（期限为 2023/03/01-2025/03/10），合同编号为 BC202302280000007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1.71 万元）。

注 35：202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22800000156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75.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 万元（期限为 2023/03/01-2026/01/10），合同编号为 BC2023022800000080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4.00 万元）。

注 36：202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22800000158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93.56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49 万元（期限为 2023/03/01-2025/01/12），合同编号为 BC202302280000008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49 万元）。

注 37：202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22800000159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4,044,456.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800,008.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33.34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78 万元 (期限为 2023/03/01-2026/01/25), 合同编号为 BC2023022800000082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6.00 万元)。

注 38: 2023 年 3 月 10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31000000003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866,672.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66,672.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28.89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0.33 万元 (期限为 2023/03/13-2025/12/08), 合同编号为 BC202303090000008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0.33 万元)。

注 39: 2023 年 3 月 10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31000000005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716,300.04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16,300.04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58.05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61 万元 (期限为 2023/03/13-2025/12/10), 合同编号为 BC202303100000000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9.61 万元)。

注 40: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4030000015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5,351,401.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361,523.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582.67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1.81 万元 (期限为 2023/04/03-2026/04/03), 合同编号为 BC202304030000000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7.07 万元)。

注 41: 2023 年 7 月 12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1200000157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68.33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84 万元（期限为 2023/07/12-2025/03/22），合同编号为 BC202307120000005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0.84 万元）。

注 42：2023 年 7 月 1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1200000152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216,953.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73,681.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78.19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33 万元（期限为 2023/07/12-2026/05/20），合同编号为 BC202307110000005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2.16 万元）。

注 43：2023 年 7 月 11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100000007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579,99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746,74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55.5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3.75 万元（期限为 2023/07/12-2026/03/20），合同编号为 BC2023071000000031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2.27 万元）。

注 44：2023 年 7 月 1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30710000000670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447,774.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97,19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6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34 万元（期限为 2023/07/13-2026/05/25），合同编号为 BC2023071000000062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7.80 万元）。

注 45：2024 年 1 月 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10200000156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4,612,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420,0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714.2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4.90 万元（期限为 2024/01/03-2026/11/10），合同编号为 BC202401020000011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9.40 万元）。

注 46：2024 年 1 月 2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10200000159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447,774.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97,19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22.52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8.70 万元（期限为 2024/01/03-2026/12/15），合同编号为 BC202401020000011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7.80 万元）。

注 47：2024 年 4 月 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4180000017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484,448.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13,33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09.78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3.04 万元（期限为 2024/04/18-2026/04/19），合同编号为 BC2024041800000058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2.93 万元）。

注 48：2024 年 4 月 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41800000164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1,886,733.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50,0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365.74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5 万元（期限为 2024/04/18-2026/04/20），合同编号为 BC202404180000005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04.50 万元）。

注 49：2024 年 4 月 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41800000167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111,120.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866,672.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97.78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6.89 万元（期限为 2024/04/19-2026/08/24），合同编号为 BC2024041800000057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0.67 万元）。

注 50：2024 年 6 月 1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61100000074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6,647,764.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193,174.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97.8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4.97 万元（期限为 2024/06/20-2027/03/20），合同编号为 BC2024061700000006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31.82 万元）。

注 51：2024 年 6 月 1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61300000007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4,450,008.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25,004.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74.79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11.13 万元（期限为 2024/06/20-2026/12/10），合同编号为 BC202406170000000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5.75 万元）。

注 52：2024 年 6 月 17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61300000008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8,203,986.00 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343,99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98.53 万

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8年5月6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63.08万元(期限为2024/06/20-2026/12/10),合同编号为BC2024061700000004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164.08万元)。

注53:2024年8月15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081500000105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12,830,284.00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6,054,852.00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611.55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6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53.71万元(期限为2024/08/15-2027/03/10),合同编号为BC202408150000005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423.84万元)。

注54:2024年8月15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081900000052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3,830,824.00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1,789,375.00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79.78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7年5月1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52.15万元(期限为2024/09/12-2027/03/10),合同编号为BC2024082900000078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125.26万元)。

注55:2024年2月2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01G240001号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3,334,500.00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3,334,500.00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77.42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10月1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66.76万元(期限为2024/02/02-2025/10/15)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266.76万元)。

注56:2024年4月10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901G240002号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账面原值为12,178,162.26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

到期金额 8,864,802.84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530.45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74.25 万元 (期限为 2024/04/10-2026/07/03), 合同编号为 901G240002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09.18 万元)。

注 57: 2024 年 5 月 10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40003 号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8,209,776.12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601,574.08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01.88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56.78 万元 (期限为 2024/05/11-2026/09/15), 合同编号为 901G240003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28.12 万元)。

注 58: 2024 年 6 月 6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40004 号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7,541,927.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208,386.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997.47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60.69 万元 (期限为 2024/06/06-2026/05/15), 合同编号为 901G240004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85.81 万元)。

注 59: 2024 年 7 月 16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01G240005 号的《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5,800,215.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348,154.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678.26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4.01 万元 (期限为 2024/07/16-2026/05/15) 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987.85 万元)。

注 60: 2024 年 5 月 20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0515DBZY000009 的《最高额质押合

同》，以账面原值为 28,132,064.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784,025.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532.14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0.00 万元（期限 2024/05/20-2027/05/19），合同编号为 20240515ZZ0000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60.00 万元）。

注 61：2024 年 7 月 30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40003787 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9,903,42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16,941.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039.74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期限 2024/07/30-2027/05/09），合同编号为 875112024001832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29.41 万元）。

注 62：2024 年 9 月 2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40004598 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8,400,697.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210,352.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972.33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万元（期限 2024/09/26-2026/08/1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4002142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43.48 万元）。

注 63：2024 年 10 月 25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8751320240005071 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9,936,322.00 元的长期应收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147,352.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129.42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长期应收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期限 2024/10/25-2027/09/10），合同编号为 875112024002298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14.29 万元)。

注 64: 2024 年 4 月 23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02 号的《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4,400,008.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266,678.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88.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8.60 万元 (期限为 2024/04/23-2026/01/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66.40 万元)。

注 65: 2024 年 4 月 23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03 号的《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2,760,004.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560,005.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45 万元 (期限为 2024/04/23-2026/03/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6.36 万元)。

注 66: 2024 年 4 月 23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04 号的《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3,040,004.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773,338.00 元),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28.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3.65 万元 (期限为 2024/04/23-2026/04/10), 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37.74 万元)。

注 67: 2024 年 4 月 23 日,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05 号的《质押合同》, 以账面原值为 1,270,500.00 元的长期应收

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270,5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72.25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00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5/07/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8.00 万元）。

注 68：2024 年 4 月 2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06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816,75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816,75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54.28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31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5/09/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7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3.31 万元）。

注 69：2024 年 4 月 2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07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6,483,854.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5,985,096.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47.39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9.95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6/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09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13.80 万元）。

注 70：2024 年 4 月 23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08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4,132,921.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815,004.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667.63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6.45 万元（期限为 2024/04/23-2026/01/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10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9.80 万元）。

注 71：2024 年 5 月 1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11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2,270,84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270,84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86.04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8.75 万元（期限为 2024/05/16-2025/10/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7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18.75 万元）。

注 72：2024 年 5 月 1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09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3,762,50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225,0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64.38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万元（期限为 2024/05/16-2026/02/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71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68.00 万元）。

注 73：2024 年 5 月 1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10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588,125.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588,125.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317.63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6.50 万元（期限为 2024/05/16-2025/07/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272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6.50 万元）。

注 74：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12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7,916,00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408,0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31.6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3.68 万元（期限为 2024/08/29-2026/04/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543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25.26 万元）。

注 75：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13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338,307.21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71,509.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12.55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9.50 万元（期限为 2024/08/29-2025/09/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54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79.50 万元）。

注 76：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14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1,951,20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951,2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260.16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万元（期限为 2024/08/29-2025/12/10），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545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04.00 万元）。

注 77：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15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6,172,508.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4,918,339.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813.33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8.33 万元（期限为 2024/08/29-2026/03/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54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70.67 万元）。

注 78：202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17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4,968,348.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2,710,008.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19.42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8.00 万元（期限为 2024/11/26-2026/10/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886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140.73 万元）。

注 79：2024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浙民泰商银质字第 ZY100524000016 号的《质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 9,842,000.00 元的长期应收账款为质押物（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6,384,000.00 元），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519.42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质押的应收账款为以下借款提供担保：

为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5.00 万元（期限为 2024/11/26-2026/06/25），合同编号为浙民泰商银分期借字第 DK100524000884 号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含一年内到期金额 336.67 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519,9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526,399.09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待执行诉讼案件情况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	案由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状态
本公司	晋城市城区中医院	6,727,572.26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1
本公司	长治市潞州区中心医院（长治市肿瘤医院） （原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	11,817,444.00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2
本公司	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	4,214,534.39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3
本公司	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23,808.29 元	租赁合同纠纷（客户欠款）	注 4

注 1：与晋城市城区中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与晋城市城区中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8 日止，晋城市城区中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9 月 10 日晋城市城区中医院违反合同约定，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6,727,572.26 元。2017 年 12 月 8 日本贵公司与晋城市城区中医院达成调解协议，晋城市城区中医院正常还租一期后再次违约，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8 年收到一笔执行款，于 2021 年收到两笔执行款，2022 年收到一笔执行款，2023 年收到两笔回款，2024 年收到五笔回款，剩余款项仍在执行中。

注 2：与长治市潞州区中心医院（长治市肿瘤医院）（原山西省长治市城区人民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长治市潞州区中心医院（长治市肿瘤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止，长治市潞州区中心医院（长治市肿瘤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7 年 9 月 20 日长治市潞州区中心医院（长治市肿瘤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11,817,444.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一审判决胜诉，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二审判决胜诉。长治市潞州区中心医院（长治市肿瘤医院）未执行一审判决，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针对该案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因素，已于 2018-2024 年度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强制执行进度缓慢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影响。

注 3：与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与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分 36 期支付租金。2018 年 4 月 20 日邯郸市永年区第一医院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协商未果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 4,214,534.39 元。本案主审法院认为：融资租赁关系中涉及三方法律关系，目前设备供应商与医院之间关于本案租赁标的物的采购和交付相关案件仍未解决，而该法律关系的确定是本案审理的前提，因此驳回公司针对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起诉，待上述案件有结论后再推进本案的审理。针对该案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因素，已于 2018-2024 年度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案件审理进度缓慢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影响。

注 4：与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与 2021 年 3 月 26 日于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回租物品转让协议，约定租赁期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 14 期支付租金。2023 年 3 月 20 日，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不再支付租金，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达成调解协议。2023 年 10 月 26 日，杭州亿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事项，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因被执行人名下暂无其他财产，并未申请到执行标的。针对该案件本公司已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因素，已于 2023-2024 年度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强制执行进度缓慢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6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22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0,789.68	
所得税影响额	25,197.42	
合计	75,592.2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9.8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4	0.12	0.12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66.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8,22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789.6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19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592.2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